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春荣先生、李剑峰先生、李剑刚先生、孙军先生、施兴平先生、赵育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荣先生、李剑峰先生、李剑刚先生、孙军先生、施兴平先生、赵育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北方女士、黄雄先生、王家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北方女士、黄雄先生、王家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于北方女士、黄雄先生、王家宏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如平

黄雄

王家宏

2019年5月20日